

2023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《〈戒毒所（勵敬懲教所）令〉（廢除）令》

（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（第 244 章）第 3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戒毒所（勵敬懲教所）令》（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F）現予廢除。

保安局局長  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《〈戒毒所(勵敬懲教所)令〉(廢除)令》

2023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
B520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《戒毒所(勵敬懲教所)令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F)(《**第 244F 章**》)指定勵敬懲教所的某些部分為戒毒所。因應作出新的《戒毒所(指定)令》(該命令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綜合現存戒毒所(包括勵敬懲教所的該等部分)的指定)，本命令廢除《第 244F 章》。